

新洲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 18）整改情况的公示

一、反馈问题

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薄弱。《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》要求，加大柴油车排气监管执法力度，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，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，但督察发现，武汉市对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监管能力薄弱，重点任务推进不力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实不到位。数据显示，2023 年 1-8 月，武汉市车辆复检数为 33603 辆（次），在湖北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内仅可查询到 634 辆（次）的维修记录，检测-维修-复检闭环率只有 1.89%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违法违规现象频发。相关检查发现，2023 年 1-8 月，全市 84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，有 35 家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问题。督察期间，督察组随机抽查武汉天富盛强贸易有限公司、武汉富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武汉万顺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，发现均存在未按国家标准规范操作的行为；调阅黄陂区武汉宏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东西湖广缘汽修经营部、东西湖区广缘汽车服务中心、武汉盛达装卸运输有限公司等 4 家维修企业出具的 30 份复检车辆维修凭据，发现均存在造假情况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，全区“检验-维修-复检”闭环率稳步提升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(1) 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。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维修闭环管理。

(2) 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、维修机构加强监管执法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。

四、整改情况

(1) 强化部门联动，切实形成监管工作合力。

一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。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局等部门，每年召开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及加油站管理联席工作会议，会商监管执法有关问题；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联合检查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联合检查内容、发起部门、检查时间等，采取建立微信群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等形式，互通信息和检查成果。

二是严格落实闭环管理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，不定期开展 I/M 站全覆盖联合检查，要求 I 站对超标 10% 以上的机动车必须督促车主到 M 站检修，凭检修单才能重新上线复检；要求 M 站必须规范检修，出具有效的检修单。通过督导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维修闭环管理，确保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取得实效。

2024 年 1 月 1 日-11 月 28 日，新洲区首检超标车辆为 2009

辆（次），其中超标 10%以下 689 辆（次），超标 10%以上 1320 辆（次）；超标复检数为 2018 辆（次）（含二次复检数），在湖北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内均可查询到维修记录，检测-维修-复检闭环率达 100%。

（2）强化监管执法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一是开展 I/M 站全覆盖联合执法检查。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商务局按照联合协作工作机制，坚持部门联动，强化信息共享，互通检查成果，共同推进整改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2024 年，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商务局等部门，先后 4 次对辖区 4 家 I 站、6 家 M 站开展了全覆盖专项联合执法检查。采取看现场、看资料、看视频回放、听汇报的方式开展详细检查，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及时开展后督察，实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。

二是严格落实记分管理制度，严厉打击排放检验和维护违法违规行为。对辖区 4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，已责令完成限期整改，并依规共记 15 分，对辖区 6 家 M 站检查发现的 5 个问题，均已要求立行立改。

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-2025 年 1 月 10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

联系电话：027-89357631